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梅山矿业尾矿压滤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雨）建〔2025〕2号

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梅山矿业尾矿压滤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位于雨花台区梅山矿业选矿厂东区尾矿压滤厂房附近，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底流渣浆泵、隔膜压滤机、破碎机等设备对选矿工序产生的重选尾矿及降磷尾矿进行浓缩、分级、过滤及压滤处理后形成尾矿产品外运，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”等相关要求。项目总投资 2943.6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43.61 万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结论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环境管理中，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废气，采用喷雾降尘、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，颗粒物执行

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8661-2012)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2.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车辆清洗废水、渣浆泵轴封排水、反冲洗废水及生产废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选矿工序。

3.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噪声源,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4.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等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相关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,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

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环保专项验收手续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